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1618号公司行政楼三楼9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2017年10月18日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2017年10月18日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京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17年10月18日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京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徐州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17年10月18日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徐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